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票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委任代表表格」	指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此後，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97,245,7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前，而如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則為1,188,982,88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486,228,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現有一般授權已獲部分動用以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藉此已籌集共700,000,000港元，並用於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按照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825,958,700股股份之基準，假設轉換價並無進一步調整，董事仍將可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63,024,18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697,000,000港元（其中約9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乃用於以下各項：

結清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之現金代價	322,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之現金按金	1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付款	22,000,000港元
就可能收購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目前正在磋商中，未必會進行） 支付可退還保證金	113,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4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已積極拓展其於太陽能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已併入國家電網及在建中的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繼續需要現金投資（包括用於建

董事會函件

設、收購或其他用途)。鑒於近期股市強勢回升及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尋求一般授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才舉行,且考慮到透過一般授權籌集資金相對其他資金籌集方式更為方便及耗時更短,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令董事會能把握市場機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可觀資金。本公司正與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接洽及進行磋商。鑒於股份有利的市場價格,董事擬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合共籌集介乎100,000,000美元至20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然而,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概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自任何現有或日後之潛在投資者籌得該等或任何款項。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本公司訂立籌集資金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倘本公司成功籌集任何有關股本融資,其擬將全部或大部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鑒於本公司可選擇透過發行三年期貸款票據償還收購代價之現金代價部分,視乎籌得資金的時間及金額,本公司未必會將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勵力有限公司(此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之主要事項)。本公司將於更能確定其實際可籌得的資金時決定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988,392,660股已發行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7,678,53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緊隨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1,411,446,400	20.20	1,411,446,400	16.83
Linkage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2.44
曹志鶯女士	960,000,000	13.74	960,000,000	11.45
公眾股東	3,573,468,000	51.13	3,573,468,000	42.61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 新股數目上限	—	—	1,397,678,532	16.67
	<u>6,988,392,660</u>	<u>100.00</u>	<u>8,386,071,192</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黎亮先生為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nk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持有1,411,446,4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0.20%。因此，黎亮先生及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亮先生（附註）	1,411,446,400	20.20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20.20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黎亮先生為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作為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作出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63,024,180股新股份，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亮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持有1,41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0.20%。因此黎亮先生及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般資料」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且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97,245,7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前）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1,188,982,88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按照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825,958,700股股份之基準，假設轉換價並無進一步調整，董事仍將可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63,024,180股股份。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因可換股債券發行已動用約70%，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988,392,66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且 貴公司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97,678,532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ii) 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有意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將予識別的機遇。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 貴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營業額約13,640,000港元），其中營業額來自(i)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約為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0,000港元）；(ii)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為156,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7,820,000港元）；及(iii)並無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現金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88,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04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出約6,380,000港元，平均每月淨現金流出約1,06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位於甘肅省金昌市兩座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運營之公司，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之年總產能為100兆瓦（**第一太陽能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62,000,000港元，透過來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322,000,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000,000港元）及發行代價股份（價值為240,000,000港元）結清。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擬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位於甘肅省金昌市兩座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運營之公司，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之年總產能為100兆瓦（**第二太陽能項目**））。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清：(i)1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按金（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i)10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餘下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或貸款票據支付。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兩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為兩個獨立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有意投資於 貴公司之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與 貴公司接洽， 貴公司正與彼等進行磋商。鑒於股份有利的市場價格（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1.15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港元，上升約34.8%），董事擬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合共籌集介乎100,000,000美元至20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然而，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概不能保證 貴公司能夠自任何現有或日後之潛在投資者籌得該等或任何款項。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 貴公司訂立籌集資金之正式協議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倘 貴公司成功籌集任何有關股本融資，其擬將全部或大部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鑒於 貴公司可選擇透過發行三年期貸款票據償還收購代價之現金代價部分，視乎籌得資金的時間及金額，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必會將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勵力有限公司（此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之主要事項）。 貴公司將於更能確定其實際可籌得的資金時決定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中國政府已將太陽能定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 貴公司亦積極尋覓太陽能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於該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的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期間，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發佈有關中國環境狀況的意識。會議強調環境污染已達到全國承載能力的上限。因此，政府將繼續公佈各種政策實現及重建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中國政府已設立可再生能源特別基金以資助全國太陽能行業。吾等預期，繼中國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發佈聲明之後將會公佈更多政策。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尋求一般授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90日）才舉行。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的靈活性，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發行700,000,000港元 之票息為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5.5厘的可換 股債券	697,000,000港元	擬用於收購或 投資太陽能業務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 理由」一節所述之所得 款項用途明細

(iv) 融資的靈活性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太陽能行業的各種機會，並專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已成功發行予認購方，已籌集約697,000,000港元，而該集資活動的部分款項（即32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第一太陽能項目的開支及第二太陽能項目的按金款項（即100,000,000港元）（誠如上段「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所述）。此外， 貴公司需為第二太陽能項目籌集約300,000,000港元（誠如上段「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所述），並準備充足資金用於日後的收購或其他投資活動。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的未經審核金額為約94,000,000港元。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需為第二太陽能項目籌集更多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討論者，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的靈活性，以應付第二太陽能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可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機會來臨時作為日後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數目將為 貴集團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提供更多融資方法。鑒於上述為 貴公司帶來的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彼等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或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可選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此外，該方法可能須待銀行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並與之磋商。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相對為不確定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於為 貴集團挑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將作出審慎仔細的考慮。於此情況下，基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的另一融資途徑，加上 貴公司理應具備靈活性，以就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全面行使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1,411,446,400	20.20	1,411,446,400	16.83
Linkage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2.44
曹志鶯女士	960,000,000	13.74	960,000,000	11.45
公眾股東	3,573,468,000	51.13	3,573,468,000	42.61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1,397,678,532	16.67
	<u>6,988,392,660</u>	<u>100.00</u>	<u>8,386,071,19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黎亮先生全為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nkage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